

招标编号：ZJTY-2025-07-16-004

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
洁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招标公告

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滨海热电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8 号炉所有机组生产区域、压缩空气厂房、输煤区域、码头区域、全厂生产公用系统等建构筑物的墙地面、钢架、楼道栏杆、设备（滨海热电公司保洁部分除外）及保洁区域内所有道路和草坪的保洁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火力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合同金额 800 万及以上），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加盖业主方公章的业主证明。
7. 人员要求：投标人必须配置 5 名具有高空作业资质人员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洒水车驾驶员必须具有 B2 及以上驾驶执照。
8.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需具有持续 3 年及以上火力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投标方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该项目及相应承担时限的业绩证明，证明形式为合同复印件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
9. 安全员要求：需有持续 2 年及以上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必须具备安全三类人员证书（C 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陈运宇

联系电话： 0575-81195566-26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运宇 电话： 0575-81195566-2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82</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 / </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服务理念先进、合理性	服务理念先进、合理程度一般，得 0-5 分；服务理念先进、合理程度较高，得 6-10 分；	10
1.2	方案完整、思路新、针对性强	方案基本完整，得 0-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10 分；方案详尽、思路新、针对性强，得 11-15 分。	15
1.3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0-5 分，较差的不得分。	10
1.4	有员工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的 6-10，一般的 0-5 分，较差的不得分。	10
1.5	保洁服务标准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	根据保洁服务标准的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等，较好的 6-10，一般的 0-5 分，较差的不得分。	10
1.6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单个合同（保洁服务）总价大于等于 1000 万的得 8 分；每具有单个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800 万，小于 1000 万得 6 分，小于 800 万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合同金额）（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	15

		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	
17	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	人员配置合理，得 5 至 10 分；基本合理，得 1 至 4 分；不合理，不得分。	10
18	应急处理方案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9	工器具配置、劳动防护用品配置	保洁工器具配置合理，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到位，使用管理规范，得 5-10 分；基本合理得 1-4 分；不合理，不得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厂区内；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厂区内，详见附件 A：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中选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附录，即：

附录 A 技术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保洁工作。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
2.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方各持___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 以昭信守。

发包人: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98257456M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邮政编码: 312073
法定代表人: 陈强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 330016198270530007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服务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场地内进行的物业保洁等服务。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本合同或甲方授权,依法进行区域内保洁等,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保洁人员等;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2.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物业管理和设施维护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

2.3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4 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本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2.5 负责编制需由甲方批准的物资使用计划;负责提供保洁耗材;并建立相应的保洁管理台帐。乙方为顺利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乙方成本而降低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2.6 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2.7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与报价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一致,如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发生变动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甲方按 20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2.8 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严禁与其他项目人员共用、

混用，若发现，按照 1000-2000 元/人/天对乙方进行考核。

2.9 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实施物业设施的检修及技术改造。

2.10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2.11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2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1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购物品时，对供货单位进行价格、质量安全进行评价，符合甲方物品采购相关制度和规定；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如洗涤剂、杀虫剂等用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2.14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和甲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要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2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3 监督、考核乙方的保洁管理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4 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

3.5 督促甲方部门（员工）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制止甲方部门（员工）的违法、违章行为或不安全行为。

3.6 负责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的办公、工作场所和甲方认为有需要且可以提供的休息（住宿）场所。

3.7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8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安全文明保洁

4.1 保洁安全

4.1.1 甲方的安全责任

4.1.1.1 甲方负责服务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检查和监督保洁安全工作的实施。甲方对保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4.1.1.2 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按其规定执行安全考核。

4.1.2 乙方的安全责任

4.1.2.1 安全目标

- 1)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达到安全零事故的目标。
- 2) 如果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安全目标或违反了其他安全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款项。

4.1.2.2 安全保障体系

乙方应配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建立有效的安全监察网络和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服务安全的管理。

4.1.2.3 安全责任范围

乙方应对保洁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甲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4.1.2.4 事故报告

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1.2.5 赔偿责任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发生应由乙方负责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设施因乙方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则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更换或赔偿。

4.2 文明保洁

4.2.1 乙方应及时清理保洁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物及时清理。

4.2.2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管理、处理、储存、拆除、运走和处置乙方运到场地上的或在场地保洁时产生、使用或处理的废物和有害物质。

4.2.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保洁场地及保洁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保洁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2.4 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4.2.5 乙方应制定保洁规则,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类保洁规则和各种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安全防卫;
- 2) 保洁安全;
- 3) 消防安全;
- 4) 环境卫生;

5) 周围、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4.2.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

4.2.7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甲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所规定的要求。

5. 质量与检验

5.1 质量

5.1.1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的有关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5.1.2 当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服务需要、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执行原规定时,乙方应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5.1.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甲方的指示,对服务使用的材料以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

5.1.4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若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予以考核扣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保洁人员。

5.2 检验

5.2.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的必要自查工作。

5.2.2 乙方应按照服务的有关标准和甲方依据本合同签发的指令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5.2.3 对于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条件的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返工,直到保洁质量符合规定的条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4 如果经检验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救,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支付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末次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支付方式: 本次付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分次支付: 安全生产费 1.5%按季度实报实销,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和安全绩效考核金部分的八分之一。

安全生产费支付: 安全绩效考核金为 50 万按季度实报实销。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具体由

双方协商确定。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甲方有权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7.2.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7.3 甲方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迟付合同价款达15日，乙方可发书面函件予以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函后应于7日内完成付款。否则，应就每一笔迟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利息作为向承包商支付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8.2 解除与终止

8.2.1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开展工作;
-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 3) 经多次整改后,保洁质量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 4)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8.2.2 如果根据【第 8.2.1 条】本合同终止,乙方将无权得到任何进一步的付款(不包括提前终止前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3 如果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双方有争议的部分除外)持续达 60 天之久,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到期应付款项,并赔偿乙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行完成剩余项目,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项目。当甲方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项目的乙方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甲方可以出售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乙方应付或将付给甲方的相应款额。

8.2.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60 天或以上,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2.6 本合同的终止,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

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义务，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义务。

9. 分包与转让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乙方擅自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扣留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

10. 保密

10.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10.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11. 廉政要求

11.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1.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1__方法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审定： _____

批准： _____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 1.1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 1.2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和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 1.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4 在合同签订后，滨海热电公司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2. 公司概况

2.1 地理位置：

厂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钱塘江南岸、曹娥江西侧；厂址距柯桥区城区约 35 公里，距袍江约 25 公里。

2.2 电厂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滨海热电公司，下同）是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升级工程的重要配套项目，是浙江省“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工程之一，是省政府为解决浙江二次能源供应总量不足以及绍兴地区环境污染等问题而着力打造的新型热电联产企业，面向社会提供电能和清洁热能，工程分四期建设，一期工程为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单机最大供热量为 410 吨/小时；二期扩建 4 台 5 万千瓦级抽背式燃煤供热机组，供热能力 1300 吨/小时；三期扩建 1 台 5 万千瓦级抽背式燃煤供热机组及集中供压缩空气系统，供热能力 325 吨/小时；技改扩建 8 号炉工程；四期扩建 1 台 5 万千瓦级抽背式燃煤供热机组及 3 号煤场，供热能力 325 吨/小时。9 台机组均包含有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系统。其主要发电辅助设备化学制水间，循环水泵房、一二期补水泵房、煤场斗轮机、码头卸船机，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炉底采用干渣渣仓出渣、磨煤机石子煤人工辅助清理，经汽车外运。

厂区现有主要建筑物有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汽机房、压缩空气房、锅炉房、集控楼、一期、二期化学制水车间、化水扩容车间、化水楼（含运行部）、继电器楼、一期、二期综合泵房、消防泵房、氢站、油库、循泵房、一期二期补水泵房、雨水泵房、一期二期三期空压机房（含辅控楼）、石膏工艺楼、检修楼、原煤仓间、各输煤栈桥及转运站、输煤集控楼、输煤综合楼、

推煤机库楼、一二期码头（含侯工楼）、物资仓库、配电间等。

2.3 工程内容：

承接滨海热电公司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生产区域物业保洁服务。

3.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范围：

滨海热电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四期、8号炉所有机组生产区域、压缩空气厂房、输煤区域、码头区域、全厂生产公用系统等建构筑物的墙地面、钢架、楼道栏杆、设备（滨海热电公司保洁部分除外）及保洁区域内所有道路和草坪的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 所有机组主厂房区域（含压缩空气厂房）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2) 锅炉房钢架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3) 除尘、输灰及分选系统（含灰库及气化风机房）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4) 继电器楼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5) 消防、暖通系统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6) 燃油系统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7) 厂区所有综合管架。
- 8) 脱硫吸收塔区、脱硫工艺楼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9) 厂前区分气缸房、泵房及配电房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及沟道。
- 10) 化学水区域处理车间及其附属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1) 空压机房及辅控楼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2) 补水泵房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3) 雨水泵房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4) 主厂区浴室。
- 15) 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6) 消防泵房、综合泵房及其附属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7) 废水处理车间及其附属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8)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19) 中水深度处理区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 20) 脱硝尿素区建构筑物及地面。
- 21) 储氢站建构筑物及地面。

22) 各集控室、检修楼、化水楼、仓库楼等的所有班组及办公室。

23) 码头区域、输煤区域等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及沟道（含煤废水加药间及设备的清扫工作），包括码头平台、码头侯工楼、输煤控制楼、推煤机库楼（现为消防楼）、碎煤机楼、皮带机栈桥（含地沟清理）、各转运站及取样、除铁间（含底层地沟清理）、拉紧装置小室及附近区域、干雾抑尘小室、各排污泵（房）坑清理、含煤废水区域清理（各转运站外排污泵坑、#1-4 煤泥沉淀池及周围区域、加药间、处理装置区域等）、煤场煤泥沟清理、各配电室、电子间、各转运站 MCC 室、各转运站门口区域垃圾清理、推煤机库到斗轮机的通道、煤场周围洒落煤清理等。

24) 厂区所有地沟、电缆沟、管道沟、厂房负标高层、雨水井、污水井等。

25) 发现生产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有漏灰、漏水、漏汽（气）、漏油等的及时汇报。

26) 石子煤堆放点、垃圾库周边。

27) 技术改造新增的建构筑物及区域内所有设备。

28) 物业保洁人员的最低配置要求：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8 号炉生产区域及输煤区域：配置 139 名人员；如有变动，以滨海热电公司联系单或通知为准。

3.2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污泥、泥饼、废件、废旧保温材料等）的分类清理及运输至指定地点，垃圾场管理（清理、整理、搬运等）。

2) 招标服务范围内设备及设备间保洁，除操作箱（有按钮在箱子门上）、转动机械的转动部位（如联轴器等）、执行机构、电动头、带按钮的装置、热工仪表、热工阀门、小机油站设备、现场起重机械等外的所有设备。

3) 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保洁，包括：内外墙面（外墙面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下、内墙面全部）、地面、楼道、走廊、门窗、墙面等的保洁工作；屋顶、门雨棚顶定期清理杂物、疏通雨水下水管保洁工作。

4) 服务范围内的办公室、会议室、其他公共房间等的桌面清理、房间家具表面清洁、整理；卫生间的保洁及厕纸常备。

5) 服务范围内的钢架、管架等定期清洗保洁。

6) 服务范围内的零米以下定期（暂定每 3 个月一次）清理保洁，包括地沟、电缆沟、管道沟、厂房负标高层、雨水井、污水井、#1、2 机凝汽器坑井、#1、2 机循泵房坑井、#1、2 机循环水

母管出口联络阀坑井、3-7 机低位疏水泵坑井、3-7 机水水换热器坑井、9 机低位疏水泵坑井、9 机水水换热器坑井、锅炉疏水箱疏水泵坑、压缩空气空压机集水坑等。

- 7) 服务范围域内的塑胶地面按业主要求清洗打磨打蜡。
- 8) 积极协助维护部（燃料部）做好保洁合同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工作（包括设备故障的油、水、粉泄漏）。
- 9) 重要生产场所，如电子室、开关室、配电室、控制室、燃油泵房、油站、特种材料库、储氢站、升压站、GIS 区域、尿素区、汽机化妆板内区域、汽包小室等的保洁工作，需在滨海热电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必须有专人监护下进行。
- 10) 油泵房、贮氢站、尿素区等重点消防部位的保洁工器具和作业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 11) 码头区域、输煤区域及所有设备的保洁工作需单独设立负责人，接受燃料部的管理。
- 12) 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护坡、码头、堤坝、坑道、管道保洁。
- 13) 机组检修期间检修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保持现场公共卫生间厕纸用量。
- 14) 做好滨海热电公司提供的车辆年检时的配合工作。
- 15) 负责滨海热电公司提供的车辆、设备、工器具（若有）的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
- 16) 协助维护部临时指派的清理、清运、搬运等工作。
- 17) 根据需要在机组启动前对锅炉的冲洗工作。
- 18) 配合做好脱硫、化学污泥清运（招标方另外委托）后的道路、库房门口的清扫工作。
- 19) 做好服务范围内设备泄漏（水、油、灰、煤、石膏浆液等）后清洁工作。

4. 承包形式

本标段承包内容为以上范围内全部工程人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形式承包。

5. 服务标准及要求

5.1 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需具有持续 3 年及以上火力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投标方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该项目及相应承担时限的业绩证明，证明形式为合同复印件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
- 2) 项目安全员需有持续 2 年及以上发电厂生产区域保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必须具备安全三

类人员证书（C证）。

3） 投标人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通过健康检查，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

4）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确保任务高效完成，最低配置为服务人员 139 人，服务人员出勤率应在 90%以上，现场管理人员出勤率 95%。

5） 投标人服务人员年龄男性 60 周岁及以下，女性 55 周岁及以下。（视国家相应政策变动而调整。如身体状况良好的，出具医院检查证明，和招标方沟通确认方可延用，最大不得超过男性 62 周岁和女性 58 周岁。）

6） 投标人必须配置 5 名具有高处作业人员（持应急管理局颁特种作业证书），完成户外高空钢构架等的清扫工作。驾驶洒水车必须具备 B2 及以上驾驶证。

7） 投标人应配置一定数量、有丰富电厂生产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现场监督指导，所派遣的现场监督指导应事先征得滨海热电公司的同意。

8） 投标人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充足的必备的工具和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9） 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此着装应符合滨海热电公司工作场所的要求。

10） 工作范围涉及粉尘、噪声等职业健康危害源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接尘工作人员必须 2 年更换一次。

11） 服务人员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会讲普通话。

12） 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滨海热电公司维护部（燃料部）可要求更换。

13） 投标人必须建立保洁人员在册登记表,至少含姓名、年龄、性别、进厂年月、保洁位置、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告知滨海热电公司维护部（燃料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滨海热电公司。

14） 投标人按照生产区域进行配置，数量不少于滨海热电公司要求人数：

区域	岗位		人数	小计	备注
项目部	经理		1	10	
	副经理		2		
	管理人员	安全主管、专职	2		
		管理人员	5		
主厂房区域(含炉	保洁员		89	89	

后、化学)				
燃料 区域	保洁员	34	34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人员	5	5	
	洒水车辆司机	1	1	
合计			139	

15) 投标人项目部对班组长（管理人员）以下人员的合同年度变动不超过25%，项目部总人数变动不超过15%。

5.2 保洁耗材及器具：

- 1) 保洁所用工器具由投标人提供，建议投标人配备保洁所需的专用车辆。
- 2) 保洁所用日常耗材由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檀香、洁厕液、卫生纸、垃圾袋、卫生球、去油剂、清洁剂、洗手液、地垫、垃圾桶、冲洗水管、龙头等消耗性材料（在投标时应写明所用耗材品牌和数量）。
- 3) 主厂房地面 PVC 地面打磨所需的机具以及起蜡、打蜡及清洁药水等相关物资由滨海热电公司提供，投标人按滨海热电公司维护部通知定期进行打磨工作。
- 4) 现场放置的工器具柜由滨海热电公司提供。

5.3 服务标准：

5.3.1 主厂房区域保洁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创国际一流火电厂有关验收标准的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区域内的保洁工作。
- 2) 服务范围内每天至少清扫一次，保持环境整洁。
- 3) 公用区域所有道路每天上、下午各至少清扫一次，保持环境整洁、道路畅通；垃圾每天清运至少两次，并分类堆放至滨海热电公司指定场所。
- 4) 服务范围内无任何杂物（含可回收与不可回收），无蜘蛛网，建筑地面无积水积尘积灰，外墙墙面（离层面高度 3 米以下）、内墙面、窗台、窗框、玻璃、门、门框、楼梯、扶手、栏杆等无积尘积灰，无任何水渍、油渍，要保持干净整洁。
- 5) 服务范围内的卫生间大小便洁具无污物，光亮整洁；洗手台盆、拖把池、镜子等保持干净；

地面无积水；卫生间无异味。

6) 时刻保持汽机房地面、锅炉房地面、除尘脱硫区域地面、石膏工艺楼真空皮带机室、石灰石粉及制浆区域等生产区域地面干净整洁、窗明几净、不积灰，不得发生因保洁工作而导致的设备异常事件。

7) 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屋顶、门雨棚顶无垃圾等，不能影响正常雨水下水。

8) 服务范围内的钢架、管架上无积尘，无杂物。管沟、管架每季度一次定期检查清理。

9) 服务范围内所有地沟、电缆沟、管道沟、雨水井、污水井等不能积污物，厂房负标高层地面无积水积尘积灰。每季度一次定期检查清理，做到无杂物、积水、积灰，保持畅通、整洁。

10) 负责全厂所有电子室（包括汽机电室、锅炉电子室、继电器楼）、各开关室（包括各 380V 母线室、6kV 开关室）的清洁工作，按照滨海热电公司相关部门的清扫周期要求制订详细的清洁计划，做到地面干净整洁、窗明几净、无杂物、积水、积灰，保持畅通、整洁，不发生因保洁工作而导致的设备异常事件。

11) 负责#1-#9 机组所有管道（包括高空管道）的定期清洁工作，清洁周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1 次（根据滨电公司需求增加次数），并制订详细的清洁计划，确保所有管道清洁、无杂物、积水、积灰，所有管道物见本色。

12) 服务范围内的地砖、花岗石、塑胶地面、墙砖、不锈钢等不能积垢，保持光亮整洁。

13)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保洁，每天擦拭二次，做到物见本色，无积尘积灰。

14) 集控、脱硫、化学控制室等 24 小时使用的房间，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的 7 时至 24 时。集控地毯每半月清洗更换一次。一、二、三期集控楼、辅控楼、化水楼的控制室及卫生间早上 8:30 分前保洁完成，并随时保洁。

15) 遇有检修时，对工业垃圾堆放地随时清理运输，并检查检修单位及时清理情况。

16) 及时清运废水站、净水站内污泥（具体开始时间滨海热电公司通知）。

17) 厂区内的道路和草坪随时保持清洁。

18) 定期保洁工作：滨海热电公司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其余的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19) 所有定期保洁工作，建立记录。

20) 清扫产生的杂物，按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分类堆放至滨海热电公司指定场所，垃圾及时清运。

21) 指派执证司机专职操作洒水车，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要求夏季（6-10 月份）每天二冲二洒、其他季节每周一冲二洒，特殊需要随时投运，服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做好车辆维

修保养记录台账及车辆运行记录，每月底送主管部门专职审核。

22) 每年四月份和十月份，对汽机房 12.6 米层（9 米层）地面清洗打蜡各一次，打蜡期间与计划检修有冲突，应根据滨海热电公司要求调整工作时间；其他承包范围的 PVC 地面每半年保证清洗打蜡一次。

23) 投标人应主动配合滨海热电公司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抢险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同时应积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演练的物资准备、人员安排、事故演习等相关工作。如发生应急抢险、抢修配合、零星用工服务需求等日常服务之外的工作，另行签证结算。

24) 指派专人进行锅炉保洁，每月至少扫尘一次。

25) 在维护部相关班组的安排下，定期对脱硫废水沉淀池等进行清理：一期脱硫：一期脱硫废水预澄池（半个月清理一次）、#1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2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二期脱硫：二期脱硫废水预澄池（半个月清理一次）、#3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4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5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6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三期脱硫：#7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8 号炉脱硫：#8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四期脱硫：#9 脱硫吸收塔浆液排放沟（不定期清理）。

26) 一期#1、2 机组磨煤机两侧的水沟及与之相连的水沟每年在汛期来临前（3 月）、后（10 月）进行清理。锅炉与电除尘间的沟井每季度清理一次。

27) 二期、三期、四期（#3、#4、#5、#6、#7、#8、#9）机组磨煤机旁的井及锅炉与电除尘间的沟井每季度清理一次。

5.3.2 燃料区域保洁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创国际一流火电厂有关验收标准的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区域内的保洁工作。

2) 输煤皮带机头部罩壳减速器电动机无积煤灰输煤拉紧装置室及拉紧平台无大量积煤整个区域总体不超半吨）。

3) 输煤皮带机尾部缓冲托辊、皮带的上皮带托辊、调心托辊、下皮带托辊和三角铁横档要清理干净，不能有积煤。

4) 输煤皮带机机架、栏杆显本色；输煤皮带机落煤管、导料槽见本色。斗轮机、悬臂堆料机、刮板取料机见本色，斗轮机与悬臂堆料机尾车接料板不得有积煤。

5) 输煤栈桥、转运站墙面脏要要及时冲洗，避免脏。

- 6) 输煤地面冲干净后落水沟杂物要清理。
- 7) 输煤栈桥、转运站等地面积水要扫干净，以防长久积水产生青苔滑跌。
- 8) 输煤栈桥、转运站窗门玻璃每月一次定期擦洗，出现脏时要及时擦洗。
- 9) 输煤区域、码头区域内所有标牌表面无积煤灰。
- 11) 输煤电缆桥架、电缆槽盒表面保持干净。
- 13) 皮带机栈桥、转运站内无蜘蛛网。碎煤机清理出的杂物、细煤分类处理；除铁器除掉的废铁运至指定地点。
- 14) 服务范围内输煤系统、码头设备等的设备保洁，每天至少擦拭一次，做到物见本色。
- 15) 码头桥面每天至少清扫冲洗一次，保持环境整洁、道路畅通。码头平台无积煤、积水，保持整洁。
- 16) 所有建筑地面、外墙面、内墙面、玻璃、楼梯、扶手、栏杆，办公区域，卫生间等要保持干净整洁，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 17) 时刻保持码头、各转运站、栈桥、主厂房皮带层栈桥地面不积煤，冲洗地面时不得发生因冲水导致的设备异常事件。码头到煤仓之间的皮带栈桥地面无积煤、无垃圾杂物。地面用水冲净，直到可见地面本色。以上工作暂定在早上 8:30 分前保洁完成，随时保洁。运行班长有权根据生产情况，通知保洁人员调整保洁时间。
- 18) 地下煤斗（C-6 皮带的地下部分）的地面无积水、无积煤、无垃圾杂物。
- 19) 垃圾每天清运至少两次，并分类堆放至滨海热电公司指定场所；码头船上生活垃圾桶每周至少清运两次，并分类堆放至滨海热电公司指定场所。
- 20) 机组检修期间现场的垃圾堆放点每天保证两次垃圾清运，检修现场公共区域随时清扫。
- 21) 输煤控制室等 24 小时使用的房间，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的 7 时至 24 时。集控地毯每半月清洗更换一次，集控地面暨玻璃窗每个月彻底清洗不少于一次。控制室、楼梯、走廊及卫生间早上 8:30 分前保洁完成，并随时保洁。
- 22) 时刻保持输煤集控楼、输煤综合楼、码头侯工楼、推煤机库楼地面干净整洁、窗明几净。
- 23) 管沟、管架定期检查清理，做到无杂物、积水、积灰，保持畅通、整洁。
- 24) 负责燃料区域重要生产场所，如电子室、配电室、开关室、MCC 室、控制室以及所有有门禁系统等的保洁工作必须有专人监护，按照滨海热电公司相关部门的清扫周期要求制订详细的清洁计划。所有管道的定期清洁工作，清洁周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并制订详细的清洁计划，确保所有管道清洁、无杂物、积水、积灰，所有管道物见本色；

- 25) 各转运站外排污泵坑的定期清淤工作，煤泥不得超过泵坑吸水泵进水口。
- 26) 皮带机上、卸船机筛板大块搬运至地面后的的清理工作。
- 27) 在燃料部的安排下，定期对#1-#4 沉淀池清淤及清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
- 28) 定期清理使得码头侯工楼沉淀池、C-2AB 栈桥下泵房沉淀池、码头煤泥沟、煤场煤泥沟的积煤不得超过沟深度的五分之一。
- 29) 输煤区域排水沟、沉淀池、提升泵池、清水池等输煤系统水池内煤泥等杂物及时清理，遇堵塞或有明显淤泥，必须及时清除，保证排水沟畅通, 每月清洁至少一次。
- 30) 悬空管道、高空墙面每月至少清扫一次，其它管道每周清洁一次。
- 31) 输煤集控室、接卸组及相关卫生间的保洁每天不少于二次。
- 32) 定期保洁工作：滨海热电公司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其余的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最终以达到服务标准为准。

6. 双方职责

6.1 滨海热电公司的责任：

- 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保洁服务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
- 2) 提供移动式负压吸尘装置二台供投标人使用；并负责提供移动式负压吸尘装置的常规维护保养及车辆大修、保养所需配件；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机油及柴油。负责吸尘车辆附属吸尘管件损坏添置。
- 3) 提供洒水车一台供投标人使用；并负责提供洒水车的常规维护保养及车辆大修、保养所需配件；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机油及柴油。负责洒水车附属水管、接头的损坏添置。
- 4) 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条件。
- 5) 有权对投标人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本技术规范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6.2 投标人的责任：

- 1) 所有保洁所需的工器具、消耗性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满足服务滨海热电公司保洁要求的所有车辆(本协议已明确由滨海热电公司提供的车辆除外)。
- 3) 投标人负责对滨海热电公司二台移动式负压吸尘装置日常清洁、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车辆异常应及时通知滨海热电公司的管理人员。
- 4) 投标人负责对滨海热电公司一台洒水车日常清洁、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车辆异常应

及时通知滨海热电公司的管理人员。

5) 投标人应服从滨海热电公司生产需要, 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合理的增派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

6) 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办公场所(包括各运行控制室)及卫生间的卫生用品(檀香、洁厕液、卫生纸、垃圾袋、卫生球、去油剂、清洁剂、洗手液、地垫、垃圾桶等)、运行餐厅的垃圾收集箱由投标人提供。

7)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滨海热电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 生产上服从滨海热电公司的调度管理。

8)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滨海热电公司有关人员的服务质量检查, 并完成滨海热电公司提出有关保洁服务要求, 影响到安全生产的保洁服务必须得到滨海热电公司的认可, 凡涉及人身、设备安全的情况必须单独报审施工方案, 待滨海热电公司审批结束方可开工。

9) 投标人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保洁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 投标人应配合滨海热电公司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11) 投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滨海热电公司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抢险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

12) 合同期限内, 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 全权负责与对方的联络。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调离本公司项目部的,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滨海热电公司, 并得到滨海热电公司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许可。

13)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集团、公司颁布的文件、规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如: 同质化管理等等)。

7. 安全文明管理

7.1 投标人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

管理规定、国家电监委、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7.2 投标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

7.3 投标人服务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投标人必须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投标人若在工作中要增添工作人员必须向招标人提出申报。投标人应对增添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 7.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按不同的服务内容划分班组式管理，并按招标人的班组建设要求实施管理。
- 7.5 投标人应有各种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并在实际中按照方案要求安全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
- 7.6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对违反有关制度及规定的进行考核。
- 7.7 重要生产场所，如电子室、开关室、配电室、控制室、燃油泵房、油站、特种材料库，储氢站、升压站、GIS 区域、尿素区、汽机化妆板内区域、汽包小室等的保洁工作投标人必须有专人监护。进入上述场地进行保洁工作须得到当值运行许可，必要时应按招标人规定办理相关工作票。重点消防部位的保洁工器具和作业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8. 劳保用品（安全）要求

8.1 通用劳保用品

- 1) 投标人应向管辖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电力生产要求的，统一的工作服。
- 2) 投标人必须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合相关工种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耳塞、防雨器具、工作鞋等。
- 3) 投标人必须向在化学物品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止其他有害气体侵入的防护用品，诸如防酸服、耐酸碱手套、防毒面具等。

8.2 安全帽

安全帽必须使用建设部认证的厂家供货，无合格证的安全帽禁止使用。现场应使用由投标人统一提供的、有投标人明显标志的安全帽。安全帽必须具有抗冲击、抗侧压力、绝缘、耐穿刺等性能，使用中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使用期为 2.5 年。

8.3 安全带

- 1) 采购安全带必须要有劳动保护研究所认可合格的产品。
- 2) 安全带应按《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 规定做好定期抽检工作，并在抽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架子工除外)，注意防止摆动碰撞，不准将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连接环上用，要选择在牢固构件上悬挂。
- 4) 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更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8.4 安全网

- 1) 安全网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 CB5725—85 规定,方准进场使用。工程使用的安全网必须由公司认定的厂家供货。大孔安全网用做平网和兜网,其规格为绿色密目安全网 1.5m×6m,用作内挂立网。内挂绿色密目安全网使用有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供货,安全网进场要做防火试验。
- 2) 安全网在存放使用中,不得受有机化学物质污染或与其他可能引起磨损的物品相混,当发现污染应进行冲洗,洗后自然干燥,使用中要防止电焊火花掉在网上。
- 3) 安全网拆除后要洗净捆好,放在通风、遮光、隔热的地方,禁止使用钩子搬运。

9. 工程工期计划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0. 考核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加强滨海热电公司生产区域保洁工作的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特制订本考核条例:

10.1 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电力生产事故,扣款 3-10 万元。情节严重者,按《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2004]第 4 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因投标人责任,造成人身发生死亡事故,根据投标人的责任,每死亡一人扣款 5~10 万元;发生重伤事故,根据投标人的责任,每重伤一人次,扣款 3~5 万元;发生人身轻伤,根据投标人的责任,每轻伤一人次,扣款 1~3 万元;发生人身未遂事件,根据投标人的责任及事件情节,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10.3 因投标人责任,造成一类障碍的,扣款 2~4 万元;造成二类障碍的,扣款 1~2 万元;发生其他异常事件,扣款 3000-5000 元。

10.4 其它安全及文明生产考核按下表执行。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违章事件	投标人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滨海热电形象的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在生产区域内吸游烟	每人次扣款 200 元
	在禁烟区域内吸烟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乱动现场设备、乱按按钮等	按损失赔偿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保洁、作业中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工作结束未及时封堵孔洞，盖好沟道盖板	每次扣款 150 元
	未做到工作现场整洁，每天收工前未及时清扫、整理的	每次扣款 100 元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用具	每次扣款 150 元
	使用中的防尘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每次扣款 50 元
	未经安全教育即参与施工、作业，或未经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培训的职工从事粉尘作业	每人次扣款 100 元
	非火警擅自启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300 元。
	乱拉乱接低压作业电源	每次扣款 300 元。
	未按规定搭接接地线	每次扣款 300 元。
	在码头上钓鱼	每次扣款 300 元
	在码头临水清扫保洁或船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每次扣款 300 元
	使用不合格工器具，或使用前不检查工器具	每人次扣款 300 元
	酒后从事各种工作	每人次扣款 500 元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	每次扣款 300 元
	单人留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作业	每人次扣款 300 元
	在转动的机械、输煤皮带上从事清除作业	每人次扣款 300 元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	每次扣款 500 元
	超出作业区域做与设备管理无关的事，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每次扣款 300 元
	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内吸烟	每人次扣款 600 元
不文明	进入生产现场未严格执行安规或发现赤膊、穿拖鞋、高跟鞋、长头发、短裤、短袖衬衣、长风衣等，或未按要求使	每人次扣款 200 元/人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行为	用劳保用品、未戴出入证、女工在工作场所长发未盘入帽内	
	投标人服务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开关、无人管理	200 元/处
	车辆在厂区（不含厂前区及小院子）道路行驶时随地散落，造成道路不洁	每次扣款 300 元/车
	投标人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200~500 元/台
	厂房内停放自行车或未按指定地点停放或骑车进入厂房、车间内	每次扣款 100 元/辆
	垃圾箱不及时清运，乱倒生活、工业垃圾	每次扣款 500 元/每次
	生产现场设备乱涂乱画，无故损坏公共财物（除照价赔偿外）	每 次 扣 款 200~1000 元
	机动、非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滨海热电公司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不按时做好卫生保洁工作（若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500 元/处
	清扫不及时或清扫质量差，使地面有灰、水、油污迹（视面积大小）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保洁工作中造成地面油污迹等且无法清扫干净或造成地面损坏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未做到保洁作业现场道路宽畅、物件放置有序	200~500 元/处
	由于道路垃圾清理造成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	500 元/处
	所有定期开展的工作，因不到位引起后果的，视情节	200—1000 元/次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除上述现象外的，按照滨电公司相关制度考核。	

10.5 管理考核按下表执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备注
1	人员管理	人员数量无法保证工程项目，实际出工人数少于应出工人数，且未事前告知滨海热电公司（维护部）	500 元/人/天	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投标人若更换人员，未将人员变动情况后的在册登记表书面告知滨海热电公司（维护部）	500 元 /人	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人员素质、技能无法达到工程需要	扣 500-1000 元/项	现场抽查。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无资质人员进行相关保洁工作	扣 500~1000 元/项	超出限期未调整，加倍考核
		各级安规考试作弊的	扣 300 元/人次	并按不及格累计考核
		各级安规考试不及格的	扣 200 元/人次	每补考一次不及格加扣 100 元/人次,并累计考核
		投标人人员打架、斗殴、偷盗及各类违法行为	责令投标人开除，视情节移交公安机关	
		没有正常的开工会、安全学习会（含无记录）	100 元/次/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备注
		不服从滨海热电公司管理，违反滨海热电公司有关管理制度	500 元/次	
		项目部总人数变动不超过 15%。	人数变动每超过 1%考核 2000 元	
2	项目管理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2000-20000 元	
		投标人管理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 元/人/天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100-2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指挥。	100-500 元/次	
		管理岗位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承包合同期的 80%。	200 元/人/天	
		投标人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参加的安全生产分析、安全网络会、事故事件调查会等。	100-500 元/次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500 元/次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人安排的有关工作。	500-2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人的异常标准）。	200-500 元/次	
		投标人突击保洁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	500-2000 元/次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值	备注
		相。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投标人 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 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 围）	1000-20000 元/ 次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 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工作 延误。	500-10000 元 / 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 任分解
		借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损坏 的。	投标人能修复 的处罚 200 元/ 项，损坏严重的 按 100%的购买 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 核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 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或组织不力。	500-2000 元/项	

11. 安全绩效奖

11.1 项目安全绩效金总额

11.1.1 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

11.1.2 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

11.2 安全绩效金管理要求

11.2.1 原则上，只有按照下表所列奖励条款支付。

11.2.2 投标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

11.2.3 招标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11.2.4 扣罚标准与滨电公司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从重不重复考核。

11.3 安全绩效金参考条款

序号	奖励指标	奖励标准 (视项目总额可调整)	考核指标	扣罚标准
安全管理				
1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	2000-30000 元/年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轻伤	2000 元/人，

	伤及以上事故		以上按照合同约定考核	群伤 3000 元/人
2	全年未发生火险或火灾	2000-30000 元/年	1、发生管辖范围内乙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2、一般火灾险情。	1、按火灾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5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2、2000-4000 元/次
5	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异常及以上事件	3500-40000 元/年	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6	全年未发生环保超标有维护责任事件	1000-20000 元/年	发生环保超标有维护责任事件	3000 元/次
7	发现有效隐患（除设备缺陷）奖励条款	一般隐患下达有效整改, 每条 10 元, 安监人员每条 5 元； 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 每条 500 元-1000 元； 电力 I 类重大隐患, 每条 1000 元-5000 元。	应当发现的隐患没有发现	一般隐患 200 元/条； 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 500 元-1000 元/条； 电力 I 类重大隐患, 1000 元-5000 元/条；
8	月度整改无延期	奖励 500 元/月	月度整改有超期	200-500 元/条
9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 且出勤率高于 90%人员	奖励 500 元/年	无	无
10	班组成员当年工作满 10 个月及以上, 且未发生责任性的事件	奖励 500 元/人	无	无
日常管理				
1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等期间, 值班力量增加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 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 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奖励上限不超过 30000 元。	未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 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 或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考核 5000 元/次
2	“两会”等专项保电期间, 值班力量实际增加, 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 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 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10000-30000 元/次	未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 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 或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考核 10000-20000 元/次

3	配合业主临时抢修 业主方维护的设备	1000-2500 元/次		
技术管理				
1	缺陷管理	1. 缺陷填报奖励每条 7 元； 2. 通过事故事件、技术监督通知单等对照排查，排查发现重大缺陷或隐患，及时汇报入缺，奖励发现人 200-3000 元/条。 3. 通过调研、分析，攻坚克难，消除疑难缺陷，奖励相关人员 500-3000 元/条。 4. 重大缺陷有缺陷分析且该分析正确并具有指导推广价值，奖励编写人 100-500 元/篇。	缺陷总体要求平稳，当月运行方式无特殊情况，若维护范围内缺陷发生量比以往（前三个月平均数）增幅超过 10%	考核 50 元/条
4	对安全生产、设备改造、技术改进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50-200 元/条	无	无
5	根据集团内或外典型案例、技术监督月报主动对照检查，发现隐患	100-300 元/条	未主动对照检查，发现隐患	1000 元/次
人员激励				
1	全年文体：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活动	人均 400 元/年，具体根据活动获奖情况发放。（人数以合同为准）	无	无
2	人员变动率	当年累积低于 15%，奖励 4000 元/1%，低于 10%，奖励 8000 元/1%，低于 5%，奖励 20000 元/1%，低于均含本数，按照插值法计算	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20%。（工程公司管理组不计入）	人数变动每超过 1%自当月起扣合同总价 12800 元/1%
3	骨干出勤率（班组长及以上人员）	月度高于 90%，奖励 100 元/1%——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1000 元/人/天
4	“滨电荣誉员工”补贴	工龄在 2 年以上补贴 300 元/月/人，3 年以上	无	无

		补贴 400 元/月/人，4 年以上补贴 500 元/月/ 人，封顶 5 年以上补贴 600 元/月/人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7-16-004)

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 业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7-16-004

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
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7-16-004

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
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滨海热电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2025-2027 年生产区域物业保洁项目			
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服务费		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二	总价	0	请注明税种及税率%
	其中安全绩效金	50 万	含在总价内
	其中安全生产费	0	含在总价内，为总价的 1.5%
三	项目负责人		

要求：

1、以上报价包含员工工资及五金、工作服、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各种劳保用品、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方案）

2、 $T\% = \text{投标人报价税率}\%$ ， $\text{投标报价增值税抵扣金额} = (\text{投标报价} / (1 + T\%) \times T\%$ ，如本项目在报价及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我公司将维持税前价不变的原则。